

股票代碼：3665

BizLink

BIZLINK HOLDING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8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事項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4
四、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五、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	37
七、董事選任程序	3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7
十、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54
十一、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情形	56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7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128

壹、開會程序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8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四) 募集與發行海外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
- (五)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11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1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3 頁)。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四次及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5 日完成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420,901 股，在外流通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餘額為美金 120,600 仟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6.85 元。

二、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海外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150,000 仟元，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4.83 元。

第五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6,702 仟元(約美金 1,499 仟元, 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1.33 %)及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2,320 仟元(約美金 395,445 元, 占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0.35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差異為新台幣 -22,140,694 元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第六案：11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提撥美金 46,563,656 元分派現金股利，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63,309,091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 0.28512593 元(約新台幣 9 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

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 113 年 3 月 5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24~3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7~38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增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治理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詳見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
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1~46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四案：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 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
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1,500,000 單位，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
九(詳見本手冊 47-53 頁)，說明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
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5% 為認股價格，考量公
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
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
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10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之 1(詳見本手冊 54 頁)。
-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4 日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7.3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一（詳見本手冊第 55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詳見本手冊第 56 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BIZLINK HOLDING INC.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報告貿聯公司 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營運情形及 2024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2023 年度(民國 112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今年營收利潤均呈下降，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1,051,791 仟元，較 2022 年減少 5.03%，稅後淨利 2,317,355 仟元，每股獲利 14.37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779,406	7,446,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1,615,189)	(4,575,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仟元)	13,860,938	(942,142)
資產報酬率(%)	10.94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5	9.8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8.31	210.79
純益率(%)	7.13	4.53
每股盈餘(元)	24.77	14.37

202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22 年增加 168%，主係 2023 年應收帳款和存貨減少等因素所導致。2023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22 年減少，主係 2023 無併購所造成的現金流出。

2023 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22 年增加，主係償還債務。其餘獲利指標均劣於 2022 年。

3. 研究發展狀況：

2023 年度本公司研發支出為 1,534,47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384,227 仟元增加 10.85%，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023) 與 2.6%(2022)。預計未來每年研發費將持續投入約佔營收的 2.5~3.5%。

BizLink 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我們稱為「大趨勢」中 BizLink 可以涉足的長期成長領域，包含了我們許多戰略客戶的核心項目，諸如高效能運算(HPC)、電動車、資本設備、工業 4.0 以及醫療保健等等在目前互連更普及的世界中日益不可或缺的產業。這些產業的進展有賴於我們提供更高功率、更高速的電纜線組、線束、連接器，以及更複雜的模組化及整體組裝。此外，BizLink 產品也進入新興應用，包括熱泵/冷暖空調通風系統，以及永續能源的儲存與使用。BizLink 的工業產品業務展現了強勁的淨現金流量能力，並長期展望穩定，亦是我們未來幾年積極拓展的領域。

二、202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2024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精實茁壯，邁向未來：

BizLink 於 2022 年初完成了對 INBG 的收購，並秉持心胸開放、求同存異的原則竭力與新夥伴持續併力合作，在全球業務整合的進程取得了初步良好的進展，共同朝相同的策略方向邁進。這是我們最新的指標性併購案，為營運組合帶來重大變化，也使我們在策略上有顯著進展。我們不斷為客戶落實創新，協助客戶不斷成長，自我期許成為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各區域中，首選的設計和製造合作夥伴。這樣

的業務模式已經逐漸明顯展露成效，隨著未來幾季我們各項業務各自走向復甦、觸底反彈成長的階段，不斷投入的努力應該可以逐漸收獲。我們對未來幾年的展望感到樂觀，並預期 2024 年可以重返成長軌道。

(2) 組織優化正在發揮成效：

在併購之後雙方合作就有好的開始，陸續投入的整合將帶來更多成效。齊心協力的共識使集團前進的步伐更加穩固。雙方整合成效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我們 2023 年各季的法人說明會議資料，以了解我們的投入及付出，使 BizLink 未來更強大。我們將持續精益求精。我們的客戶正在朝著全球供應在地化的方向發展，以降低風險和成本，發展「在地化生產」，可以大量減少供應商管理數量，企業規模夠大且財務健全的供應商也必須在各區域建立更完整自有產能，才能受惠此長期趨勢，避免最後被淘汰。

(3) 以下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

- 數位轉型：人工智慧(AI)培訓，奠定 AI 為基礎的運營環境。
- 智慧財產權：完善資產的開發與管理程序。
- 自動化：進一步採用自動化流程，並和數位轉型相互結合。
- 人才培育：積極選留育用，培養未來的人才和領導人物。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

我們整合集團一體化的營運管理體制，透過精挑細選的全球化佈建，持續優化我們生產製造與供應鏈佈局，以利改善各生產據點之間的資源配置和調控，能更靈活地因應營運狀況的變化。此外，我們許多產能現在都能夠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從而縮短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進而與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2) 銷售：

為了更有效利用我們大幅擴大的業務範圍，我們更致力於提高銷售端的效率，除了各業務間合作交叉銷售外，也不斷提高我們帶給客戶的產品價值。部分業務已經清楚展現價值擴張的效益，並力求更上一層樓。

三、未來長期發展策略

1. 在堅實的基礎上追求永續成長：

我們在營運效率上切實的努力，有效改善了我們的現金流，因而能夠利用營運產生的現金降低槓桿。我們認為這樣的現金流能力是可持續的，也讓我們長期在資本配置上能有更多選擇。我們也會持續尋找合適的外部成長機會，以加速推動四大核心業務及在地化生產策略為軸心的市場和產品開發。我們致力奠定堅實基礎，讓我們追求公司願景的過程能一直堅持走在穩定成長和獲利的道路上。我們也保持我們矽谷基因的思維方式，不斷關注各終端市場，尋找有前景的新興機會和其中的潛在客戶，這是我們過去二十多年成功的關鍵因素。

2. 產能和產品的重大進展：

- 產能：結合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提高內部生產能力，以實現更高速度和更高功率的應用。
- 產品：在許多終端市場中首次交付各種新產品，包括高效能運算、資本設備、工廠自動化、醫療保健、電動車和智慧家庭。

3. 為未來做出貢獻：

我們持續致力於減排溫室氣體，目標 2030 年排放量降低至 2022 年的 50%，並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每個貿聯人都致力於實踐這些重要的核心價值。在我們身處的任何一個社群中，我們都不斷創建維持最適的工作環境，追求最低限度的碳足跡，並致力於提供適合的產品給我們的終端市場，共創一個綠色的未來。我們也逐步提高太陽能電力的使用比重。滿足產業、客戶和法規要求只是一個開始，我們更致力於各項知名的全球性 ESG 倡議，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合力貢獻。我們多年的努力持續獲得認可，包括 Newsweek(美國新聞週刊)和國際知名財經媒體 AsiaMoney(亞元)，貿聯人以此核心價值以身作則。儘管我們持續進行併購活動，過去幾年也已有顯著進展，但仍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4. 透過人才型塑企業：

人才對於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希望能夠網羅他們並培育，給予他們發揮和獎勵的機會，並將他們提升到管理和領導職位，與公司一同成長進化。共同塑造貿聯「同一團隊，共同目標」的企業文化。

四、結語

2022 對 BizLink 是一個超乎預期表現強勁的年度，也讓我們在 2023 年伊始，縱然無法期待重複 2022 年的成長力道，但也對全年的展望抱持審慎樂觀。然而 2023 年各項總體因素的影響也超乎預期強烈。聯準會維持升息力道，而未如預期開始降息。然而，我們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以及產品和市場開發工作。我們看到了隧道盡頭的曙光，部分業務從 2023 年底開始復甦，其他業務也預期在未來幾個月內回溫。儘管我們都面臨著各種障礙，但新客戶專案從未停止。我們相信下行週期的終末就是迎接上行週期的開始，我們過去一年的重點就是為下一個上行週期做好準備。

展望 2024 年，我們對總體經濟感到審慎樂觀。我們已經看到一線曙光，雖然我們不預期所有地區的業務出現大幅反彈，但我們確實認為幾個領域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的主要成長動力，並進入下一個成長階段。我們相信努力將會得到成果。

最後，我們由衷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讓 BizLink 在這幾年間遇到各種挑戰的同時，能夠蛻變為一個更強壯、更多元的公司。讓我們大家一起合作，繼續再創高峰。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蔡策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理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0,875	\$ -	\$ -	0.000%	2	\$ -	\$ -	\$ -	\$ -	\$ 9,834,014	\$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350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2,500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8,600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6,500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250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6,375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115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4,229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4,229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4,229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4,229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9,467	-	-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0,672	482,728	492,728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0,672	509,718	509,718	0.000%	2	-	-	-	-	9,834,014	9,834,014	註(1)、(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產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原因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0,672	\$ 509,718	\$ 509,718	0.000%	2	\$ -	普通周轉	\$ -	\$ 9,834,014	\$ 9,834,014	註4(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672	509,718	509,718	0.000%	2	-	普通周轉	-	9,834,014	9,834,014	註4(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535	373,793	373,793	0.000%	2	-	普通周轉	-	9,834,014	9,834,014	註4(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57	509,718	509,718	0.000%	2	-	普通周轉	-	9,834,014	9,834,014	註4(1)、(2)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edy Pte.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457	509,718	509,718	0.000%	2	-	普通周轉	-	9,834,014	9,834,014	註4(1)、(2)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OptiWork,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50	-	-	2.000%	2	-	普通周轉	-	635,472	635,472	註4(1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490	118,934	118,934	0.454%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0.454%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384	190,295	190,295	0.800%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3.700%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39	33,981	33,981	4.125%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62	67,962	-	-	2	-	普通周轉	-	1,080,439	1,080,439	註4(3)
3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 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694	-	-	3.850%	2	-	普通周轉	-	86,470	86,470	註4(4)
3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 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28	64,872	64,872	3.550%	2	-	普通周轉	-	86,470	86,470	註4(4)
4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866	-	-	3.700%	2	-	普通周轉	-	2,354,240	2,354,240	註4(5)
4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866	302,734	302,734	3.650%	2	-	普通周轉	-	2,354,240	2,354,240	註4(5)
5	新福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3,726	432,477	432,477	3.650%	2	-	普通周轉	-	2,560,711	2,560,711	註4(14)
5	新福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428	216,238	216,238	3.550%	2	-	普通周轉	-	2,560,711	2,560,711	註4(1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產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6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izlink Tech, Inc.	是	\$ 105,020	\$ 99,449	\$ 99,449	0.000%	2	\$ -	普通周轉	\$ -	\$ -	\$ 14,900,234	\$ 14,900,234	註4(6)
6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Acce11 Corp.	是	78,867	-	-	0.000%	2	-	普通周轉	-	-	14,900,234	14,900,234	註4(6)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20,827	20,389	20,389	0.452%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是	507,579	-	-	2.000%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是	1,212,414	1,019,756	1,019,756	2.000%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是	905,337	886,291	886,291	2.000%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r.o.	是	13,887	-	-	2.000%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34,439	33,981	33,981	4.969%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34,230	33,981	33,981	4.956%	2	-	普通周轉	-	-	21,256,224	21,256,224	註4(7)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34,711	33,981	33,981	0.678%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69,423	67,962	67,962	0.598%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69,423	67,962	67,962	0.598%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52,067	50,972	50,972	0.491%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41,654	40,777	40,777	0.468%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34,711	33,981	33,981	0.452%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是	34,711	33,981	33,981	2.795%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34,711	33,981	33,981	4.613%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O.O.	是	34,439	33,981	33,981	4.822%	2	-	普通周轉	-	-	1,038,397	1,038,397	註4(8)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15)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9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3,726	\$ 432,477	\$ 432,477	3.050%	2	\$ -	\$ -	\$ -	\$ 3,261,976	\$ 3,261,976	註4(15)	
9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翔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142	324,358	324,358	3.550%	2	-	-	-	3,261,976	3,261,976	註4(15)	
9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翔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047	216,238	216,238	3.450%	2	-	-	-	3,261,976	3,261,976	註4(15)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8,463	1,564,835	1,564,835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BizLink eloco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254	-	-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9,483	-	-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r.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0	-	-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579	-	-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0	BizLink Speedy Pte.Ltd.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9,511	1,817,698	1,817,698	2.000%	2	-	-	-	94,608,415	94,608,415	註4(9)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5,232	563,131	563,131	2.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57	169,906	169,906	2.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46	135,925	135,925	2.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34	101,944	101,944	2.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34	101,944	101,944	2.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1	BizLink Sliithern S.r.l.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46	135,925	135,925	5.000%	2	-	-	-	13,787,023	13,787,023	註4(10)	
12	BizLink Systems Spain, S.L.U.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803	-	-	2.000%	2	-	-	-	37,012	37,012	註4(11)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France S.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175	167,653	167,653	2.000%	2	-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o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381	295,041	295,041	2.000%	2	-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839	142,771	142,771	2.000%	2	-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出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12)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356	\$ -	\$ -	5.000%	2	\$ -	營運周轉	-	-	\$ 74,358,313	\$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625	220,878	220,878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6	16,991	16,991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56	16,991	16,991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79	12,511	12,511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79	84,953	84,953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37	7,476	7,476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Tailor-Made Cable U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8	-	-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9,467	339,812	339,812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850	-	-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423	67,962	67,962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elocab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	-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2.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1	33,981	33,981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27	20,389	20,389	5.000%	2	-	營運周轉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管理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管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12)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711	\$ 33,981	\$ 33,981	5.000%	2	\$ -	\$ -	\$ 74,358,313	\$ 74,358,313	註4(12)	
13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962	67,962	67,962	6.500%	2	\$ -	\$ -	74,358,313	74,358,313	註4(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05元、人民幣匯率4.327元及歐元匯率33.98元換算之。

註3：資金管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應填別公司依資金管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管與總限額及資金管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管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管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管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管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3).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4). 翊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管與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買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6).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7).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8).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9). Bizlink Speedy Pte.Ltd.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0). Bizlink Silittherm S. r. l.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1). Bizlink Systems Spain, S. L. U.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2).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3). Bizlink Technology Inc.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管與總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4). 新視電子（常州）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5). 買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資金管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五倍。

(16).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除原幣變動外，亦包含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6,877,554	\$ 975,36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48,500	614,100	3,672	-	2.5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36,877,554	32,425	30,705	-	-	0.12%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4,850	61,410	-	-	0.25%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4,850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208,269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28,400	307,050	-	-	1.25%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2,840	60,000	10,321	-	0.24%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36,877,554	48,638	46,058	2,393	-	0.19%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Bizlink Tech,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Bizlink Tech, Inc.	2	36,877,554	129,700	122,820	76,763	-	0.5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2	36,877,554	7,071	6,687	-	-	0.03%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36,877,554	768,750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50,000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36,877,554	48,638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648,500	614,100	149,000	-	2.5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36,877,554	48,638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150,000	-	-	-	0.00%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36,877,554	972,750	-	-	-	0.00%	36,877,554	Y	N	N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	\$ 36,877,554	\$ 733,635	\$ 713,587	\$ 253,803	\$ -	2.90%	\$ 36,877,554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貿聯(常州)、百事聯(廈門)、鉤耀(深圳)、貿聯(昆山)、新視(廈門)	\$ 36,877,554	\$ 57,802	\$ 56,222	\$ 25,055	\$ -	0.23%	\$ 36,877,554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 36,877,554	\$ 122,96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6,877,554	\$ 816,920	\$ 307,050	\$ 20,000	\$ -	1.25%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36,877,554	\$ 48,638	\$ 46,058	\$ -	\$ -	0.19%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 36,877,554	\$ 64,85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36,877,554	\$ 324,250	\$ 307,050	\$ -	\$ -	1.25%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6,877,554	\$ 2,711,000	\$ 2,711,000	\$ 584,952	\$ -	11.03%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BVI) Corp.	\$ 36,877,554	\$ 152,40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36,877,554	\$ 30,48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 36,877,554	\$ 513,839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 36,877,554	\$ 152,400	\$ -	\$ -	\$ -	0.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 36,877,554	\$ 260,336	\$ 254,859	\$ -	\$ -	1.04%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36,877,554	\$ 129,700	\$ 122,820	\$ 122,820	\$ -	0.5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elocab GmbH	\$ 36,877,554	\$ 251,055	\$ 245,773	\$ 245,773	\$ -	1.00%	\$ 36,877,554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 36,877,554	\$ 138,846	\$ 135,925	\$ 135,925	\$ -	0.55%	\$ 36,877,554	Y	N	Y		
0	Bizlink Holding Inc.	2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BizLink elocab GmbH、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 36,877,554	\$ 347,115	\$ 339,812	\$ 339,812	\$ -	1.38%	\$ 36,877,554	Y	N	Y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賬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賬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 公司 背 書 保 證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屬 背 書 保 證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Silittherm S. r. l.	\$ 36,877,554	\$ 416,538	\$ 407,775	\$ 407,775	\$ -	1.66%	\$ 36,877,554	Y	N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Industry Czech s. r. o.	36,877,554	11,108	10,874	10,874	-	0.04%	36,877,554	Y	N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36,877,554	624,806	611,662	611,662	-	2.49%	36,877,554	Y	N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3,177,361	75,091	71,108	1,185	-	4.48%	3,177,361	N	N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3,177,361	122,630	116,125	63,869	-	7.31%	3,177,361	N	N	N	N	
2	Bizlink (BY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 O. O.	1,679,042	21,293	20,845	20,845	25,742	3.72%	1,679,042	N	N	N	N	
2	Bizlink (BY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 O. O.	1,679,042	8,522	8,343	8,343	10,302	1.49%	1,679,042	N	N	N	N	
2	Bizlink (BY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 O. O.	1,679,042	39,762	38,925	38,925	48,260	6.95%	1,679,042	N	N	N	N	
2	Bizlink (BY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RB D. O. O.	1,679,042	11,778	11,531	11,531	-	2.06%	1,679,042	N	N	N	N	
3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Robotic Solutions Germany GmbH	53,140,561	713	698	698	-	0.01%	53,140,561	N	N	N	N	
3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53,140,561	2,066	2,039	2,039	-	0.02%	53,140,561	N	N	N	N	
3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Bizlink Holding Inc.	53,140,561	8,851,425	-	-	-	0.00%	53,140,561	N	Y	N	N	註3(14)
4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Holding Inc.	94,608,415	8,851,425	-	-	-	0.00%	94,608,415	N	Y	N	N	註3(14)
4	Bizlink Speedy Pte. Ltd.	Bizlink Holding Inc.	94,608,415	6,160,750	5,833,950	4,759,275	-	30.83%	94,608,415	N	Y	N	N	
5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Bizlink Holding Inc.	3,717,916	113,188	-	-	-	0.00%	3,717,916	N	Y	N	N	註3(14)
6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 r. o.	Bizlink Holding Inc.	2,103,195	380,116	-	-	-	0.00%	2,103,195	N	Y	N	N	註3(14)
7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6,283,411	1,388	1,359	1,359	-	0.13%	6,283,411	N	N	N	N	
7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Bizlink Holding Inc.	6,283,411	1,370,985	-	-	-	0.00%	6,283,411	N	Y	N	N	註3(14)
8	寶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	Bizlink Holding Inc.	11,723,871	4,431,367	-	-	-	0.00%	11,723,871	N	Y	N	N	註3(14)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9	BizLink elocab Ltd.	Bizlink Holding Inc.	3	\$ 4,825,934	\$ 3,365,074	\$ -	\$ -	\$ -	0.00%	\$ 4,825,934	N	Y	N		註3(14)	
10	Bizlink elocab GmbH	Bizlink Holding Inc.	3	2,817,053	611,354	-	-	-	0.00%	2,817,053	N	Y	N		註3(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十倍為限。
- (4).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5). Bizlink (BVI) Corp.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6). EA Cable Assemblies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 (7). Bizlink Speedy Pte.Ltd.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 (8). 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9). 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10). 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11). 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12). Bizlink elocab Ltd.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13). Bizlink elocab GmbH 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六百為限。
- (14)EA Cable Assemblies GmbH、Bizlink Speedy Pte. Ltd.、Bizlink Industry Germany GmbH、Bizlink Industry Slovakia Spol. s.r.o.、Bizlink Special Cables Germany GmbH、貿聯特種電纜（常州）有限公司、Bizlink elocab Ltd. 及Bizlink elocab GmbH 共同保證Bizlink Holding Inc.。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0.705元、馬來西亞幣匯率6.6874元、人民幣匯率4.327及歐元匯率33.98元換算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55 號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BizLink 集團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追溯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報導部門電腦傳輸及工業應用部門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逾八成，且營業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電腦傳輸及工業應用部門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BizLink 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連接線束設計與應用的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在多項電子科技領域，其相關生產及銷售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而大幅波動，考量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存貨評價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 BizLink 集團產業及營運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及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其提列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瞭解報表系統邏輯，抽核核對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憑證，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BizLink Holding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7,389	19	\$ 8,497,56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348	-	23,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758,561	3	393,357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3,837	-	6,1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83,067	-	10,8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187,814	15	10,060,14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0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439,523	1	573,1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803	-	98,216	-	
130X	存貨	六(八)	10,102,719	19	12,323,217	23	
1410	預付款項		465,397	1	594,5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1	-	13,5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90,833</u>	<u>58</u>	<u>32,594,37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2,191	-	147,2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4,041	1	345,67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0,377	-	10,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6,008	-	29,4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2,142,679	22	10,300,9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725,620	3	1,737,0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72,243	1	421,3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6,702,576	12	6,801,88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89,279	2	896,7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447,081	1	420,7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92,095</u>	<u>42</u>	<u>21,111,46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54,682,928</u>	<u>100</u>	<u>\$ 53,705,845</u>	<u>100</u>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2,658,746	5	\$ 748,54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3,762	-	66,98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84,510	-	156,324	-	
2150	應付票據		255,311	1	327,930	1	
2170	應付帳款		4,488,677	8	5,547,95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945,595	5	3,004,79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	-	1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550	1	840,5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158,232	-	185,6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8,498	1	385,37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1,873,578	4	2,477,9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789	-	30,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7,433</u>	<u>25</u>	<u>13,772,47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8,538,297	16	3,728,371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784,190	9	10,283,057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80,011	-	69,4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161,380	2	1,371,82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5,741	2	1,085,8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786,720	1	657,9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1,789	-	232,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68,128</u>	<u>30</u>	<u>17,429,35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0,085,561</u>	<u>55</u>	<u>31,201,821</u>	<u>5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633,091	3	1,564,463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4,309,271	26	13,111,46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634,340	3	1,223,4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8,521	2	1,471,2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1,610	13	6,403,03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1,121,797)	(2)	(1,288,52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85,036</u>	<u>45</u>	<u>22,485,042</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2,331	-	18,982	-	
3XXX	權益總計		<u>24,597,367</u>	<u>45</u>	<u>22,504,024</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82,928</u>	<u>100</u>	<u>\$ 53,705,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s Inc. 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51,051,791	100	\$ 53,757,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二)	(38,464,979)	(75)	(39,969,688)	(75)
5900 營業毛利		<u>12,586,812</u>	<u>25</u>	<u>13,787,483</u>	<u>25</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7,383)	(5)	(2,837,188)	(5)
6200 管理費用		(4,221,052)	(9)	(3,945,5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477)	(3)	(1,384,2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721)	-	(74,0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49,633)</u>	<u>(17)</u>	<u>(8,241,008)</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4,237,179</u>	<u>8</u>	<u>5,546,47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48,879	1	62,2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213,643	-	175,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185,330)	-	33,0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1,165,587)	(2)	(51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6,364)</u>	<u>-</u>	<u>(13,1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4,759)</u>	<u>(1)</u>	<u>(253,812)</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42,420	7	5,292,6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131,643)	(2)	(1,461,681)	(3)
8200 本期淨利		<u>\$ 2,310,777</u>	<u>5</u>	<u>\$ 3,830,982</u>	<u>7</u>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98,360)	\$ 379,4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五)	68,957	(47,233)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不重分類至 損益 六(二十五)	11,140	(90,350)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6,423)	1,953,87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三)	28,294	(109,4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392)	2,086,26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004	(1,724,8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6,004	(1,724,8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612	\$ 361,4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0,389	\$ 4,192,42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7,355	\$ 3,838,38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578)	(7,398) -
		\$ 2,310,777	\$ 3,830,98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7,077	\$ 4,199,00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688)	(6,575) -
		\$ 2,420,389	\$ 4,192,425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7	\$ 24.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8	\$ 23.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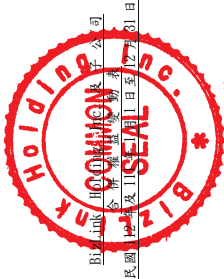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差 額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總 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11 and 112 years, and rows for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like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etc. Includes sub-totals for 110 and 111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總經理：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鳳申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2,420	\$ 5,292,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1,642,981	1,481,164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411,048	406,9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721	74,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三十) 206,539	194,707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092,898	481,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48,879)	(62,26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6,7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64	13,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九)(三十) 1,617	11,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 11,167	(42,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三十) 2,275	72,2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三十) -	(27,85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三十) 142	41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三十) 22,64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7,671)	(5,577)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一) 18,091	9,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312	99,074
應收票據	(174,737)	137
應收帳款	2,048,770	(1,249,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88)	-
其他應收款	(31,098)	1,126,040
存貨	2,250,991	(2,155,363)
預付款項	130,956	109,429
其他流動資產	6,865	(1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1,159)	(256,283)
合約負債	28,624	8,746
應付票據	(73,628)	(49,014)
應付帳款	(1,161,376)	(802,438)
其他應付款	154,843	(471,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0)
負債準備	(32,737)	9,522
其他流動負債	8,097	80,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47	(19,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5)	(84,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6,598	4,232,353
收取之利息	348,879	62,266
支付之利息	(696,750)	(415,934)
支付之所得稅	(1,642,450)	(1,099,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6,277	2,779,406

(續次頁)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51,23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456)	(211,9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14		29,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2,558,729)	(1,877,24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000		114,7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0,009)	(158,4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22,090)	(275,959)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73,340)	(43,7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77)	(34,2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80		10,9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3,636)	(169,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11		18,560
收取之股利			6,72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六)		-	(9,038,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5,103)	(11,615,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412,356)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八)		11,109,309		6,332,98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八)	(9,216,031)	(6,431,1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八)		8,340,599		12,078,20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八)	(14,756,951)	(58,8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7	(4,5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八)	(524,332)	(572,74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1,150,000		2,88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八)		4,481,495		3,426,44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八)		-	(19,0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35		27,6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564,463)	(1,385,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影響數			200,789		262,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9,821		5,287,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7,568		3,209,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7,389	\$	8,497,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美金/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880,810.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74,381,9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9,95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122,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12,20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81,90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9,072,54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美金 \$0.28512593		46,563,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508,885
<p>註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六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63,309,091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美金0.28512593元（約新台幣9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日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外在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p> <p>註2. 美金換算成新台幣匯率係依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務代理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p> <p>註3.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係依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估算，實際金額應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臺灣銀行之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均價計算。</p>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蔡策申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封面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u>May 30, 2024</u>) (經 2024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27, 2023) (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u>May 30, 2024</u>) (經 2024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27, 2023) (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u>May 30, 2024</u>) (經 2024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as of June 27, 2023) (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11.5 <u>When the Company issues employee warrant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the Company's Ordinary Shares on the issuing date, the issuance of employee warrants shall be presen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presented by the</u>	11.5 <u>(adding)</u>	配合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訂應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Members present. The resolution to issue employee warrants shall be appro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represent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such general meeting.</u></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條新增)</p>	<p>依據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條。</p>
<p>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capital for at least six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any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u>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f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ed</u>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capital for at least six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u>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solve on whether to initiate the action, and shall appoint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s as the representative(s), acting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for this action. I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u>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u>，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於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作業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AT-81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及貿聯控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程序。</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 27.3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 27.2 條辦理。</p>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izLink Holding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本處理程序之附件以主管機關最新版本為準，故刪除現有附件及相關文字說明。</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u>交易金額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u>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u>金額在新台幣9仟萬元(含)</u>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p>	<p>優化實務作業，配合法令數額調整授權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u>交易金額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會報備；其<u>金額超過新台幣9仟萬元者</u>，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u>金額在新台幣9仟萬元(含)以下者</u>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u>金額超過新台幣9仟萬元者</u>，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p>	<p>加強風險控管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日常業務或預期將發生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提報集團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集團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p>	<p>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提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u>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u></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39 1361 622 1541">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每日總金額上限</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 5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含) - 美金 1500 萬元(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 - 美金 900 萬元(含)</td> </tr> <tr> <td>被授權交易人員</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 - 美金 300 萬元(含)</td> </tr>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集團簽核權限<u>下列額度</u>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以上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含) - 美金 1500 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含) - 美金 900 萬元(含)	被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含) - 美金 300 萬元(含)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70 1361 1085 1541">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每日總金額上限</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 - 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 - 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 - 美金 6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70 1724 1085 1836"> <tr> <td>每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p>因應公司成長，依實際作業需要，規範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權限及明確特定用途交易提報核准人。</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財務長	美金 500 萬元以上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含) - 美金 1500 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含) - 美金 900 萬元(含)																									
被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含) - 美金 300 萬元(含)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集團</u>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日常業務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u>整體淨部位</u>或<u>預期將發生淨部位</u>為限。</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日常業務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考量公司成長，加強風險控管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文字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明確規範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外匯衍</p>	<p>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外匯衍</p>	<p>明確規範應提報的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p>	<p>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事會。</p>
<p>14.8 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以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公告格式為準。</p>	<p>14.8 公告格式</p> <p>1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p>	<p>本處理程序之附件以主管機關最新版本為準，故刪除現有附件及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p> <p>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八。</p>	

BIZLINK HOLDING INC.**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本公司修訂和重述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第 11.1 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下稱「本辦法」），以發揮績效考核及激勵員工之功能。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達 10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之。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核定後，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5% 為認股價格。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以下時程行使認股權：
 -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屆滿二年後，得行使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屆滿三年後，累計得行使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屆滿四年後，累計得行使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4)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屆滿五年後，累計得行使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股權利。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或與員工所簽署之認股權協議書中有較短之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屆滿後未行使認股權利者當然失其效力，且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不得主張任何之補救或補償。
3. 認股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喪失員工身分時，其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於存續期間內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各款所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1. 自願離職

員工自願離職時，於離職時所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已得行使認股權者，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得行使認股權（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尚不得行使認股權者，於離職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2.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已得行使認股權者，應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之(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之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尚不得行使認股權者，自復職起恢復其權益。本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向後遞延，但不得遞延超過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3.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所訂行使時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孰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4. 死亡

已得行使認股權之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尚不得行使認股權之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5.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所訂行使時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孰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所訂行使時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孰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6. 資遣及解雇

員工受資遣或解雇時，於資遣或解雇時所持有之認股權憑證已得行使認股權者，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得行使認股權；尚不得行使認股權者，於離職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認股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程，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但行使認股權遇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者，認股權行使期間依該項停止過戶期間遞延之。

7.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股份轉換後存放於外籍員工持股帳戶及陸籍員工集合帳戶者，於喪失員工身份三個月內需處分持股，若屆滿三個月仍有餘額者，將強制將股份餘額處分後轉為現金轉入其銀行帳戶。

（五）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如認股權人員工違反保密規定或轉任職於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之企業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處理方式：員工違反保密規定或轉任職於與本公司有競爭關係之企業時，其尚未行使或尚不得行使之員工認股權當然失其效力，並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認股權人放棄認股權或逾期未行使致喪失認股權之認股權憑證當然失其效力，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應以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認股價格應於各發生原因之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註: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十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若合併基準日前第十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票仍未上市，則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值。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6. 公司合併或公司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法另訂之。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遇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僅依上述第（一）項規定調整認股價格，不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 (四)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除於第九條所規定之時點或期間外，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於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營業時間向其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依本公司章程、規章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2.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及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認股權行使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一) 依本辦法交付之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 保密義務：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就其依本辦法被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撤銷之。
- (三) 忠誠義務：認股權人應遵守對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忠誠義務，其違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者，公司有權視其情節就其依本辦法被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撤銷之。

十一、實施細則

董事長有權辦理簽署認股權協議書之相關事宜，如員工有違反認股權協議書之情事，並得依認股權協議書代本公司行使權利。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認股繳款、股票發放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生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發行前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本公司章程、規章、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三) 本辦法之變更，於實際發行前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後使得為之。
- (四) 實際發行後除前項程序外，應經全體被授與認股權人（得排除依本辦法規定應予註銷或失效者）同意後始得變更本辦法之內容。

十三、本辦法之公告

本公司於通過本辦法時，應於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依法公告其主要內容；其主要內容如有變更者，亦同。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計算如下表

存續期間	6 年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股票價格	242.50 元			
認股價格	181.88 元			
波動度	27.62%			
無風險利率	1.1827%			
公允價值	98.21 元	98.21 元	98.21 元	98.21 元
可行使比例	25%	50%	75%	100%
可認購股數	375,000 股	375,000 股	375,000 股	375,000 股
離職率	3.00%	5.91%	8.73%	11.47%
既得股數	363,750 股	376,360 股	342,263 股	331,988 股
勞務成本	35,724 仟元	34,652 仟元	33,614 仟元	32,604 仟元
總計	136,594 仟元			

說明：既得股數=可認購股數*(1-離職率)；勞務成本=公允價值*既得股數。

(2)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於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22,168 仟元、44,337 仟元、35,406 仟元、20,700 仟元、10,723 仟元及 3,260 仟元，合計新台幣 136,594 仟元。

(3)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執行員工認股權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5 年至 119 年度為 0.001 元、0.003 元、0.005 元、0.007 元及 0.008 元。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梁華哲	郭殷如	鄧劍華	
停過時持股數	931,175	2,496,199	1,463,735	
學歷	MSE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MS Actuarial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畢業	MBA,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畢業	
經歷	BizLink Management Greatlink USA Management Cadence Design System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BizLink Management Greatlink USA Management	BizLink Engineering, Management Greatlink Electronics USA Engineering Knight Ridder Unicon Customer Service	
提名類別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禕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聖珉	程嘉君	林健正	林嘉勳
停過時持股數	168,261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1982/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1984/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199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伊利諾大學博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兼任教授、越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總監、遠傳電信財務長兼策略長、廣達電腦副總經理 Applied Predictive Technologies Vice President、Decision Analytics Consulting MD/co-founder、Capital One、Senior Group Manager、Mobiking President/co-founder、A. T. Kearney Principal、致伸科技協理、麥肯錫公司經理、IBM 產業專家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副理事長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系/教授	零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零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奇博科技(股)公司/董事、新銳數位(股)公司/董事、台灣盈士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喜馬拉雅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愛就贏(股)公司/監察人虹映科技(股)公司/董事、愛微科(股)公司/監察人、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梁華哲	OPTIWORKS, INC. 董事、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
郭殷如	OPTIWORKS, INC. 董事。
李聖珉	越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總監。
程嘉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健正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零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BIZLINK HOLDING INC.

—2000年6月1日成立—

(經2023年6月27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BIZLINK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 BIZLINK HOLDING INC.。
- 2 公司註冊處所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之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位於 P.O. 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BIZLINK HOLDING INC.

（經 2023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公司」	指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	指公司當時的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

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指依據法令登記於公司名下之庫藏股。
-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視訊通話設備」 指得通過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或任何其他視訊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視訊通信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得以聽到他方及被他方聽到之設備。
- 「視訊會議」 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之人，包含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或任何董事）獲准僅藉由視訊通話設備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會。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這些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及第 19(3) 條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其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放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放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規定證明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短期間。

-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僅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繳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下稱「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則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制定的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或(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性股份。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予員工限制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性股份**」），第 8.2 條規定於發行限制性股份時不適用之。限制性股份之發行條款，包括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
- 9.2 於不違反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無論第 9.2 條之規定，於證交所交易股份之轉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董事會得以決議通過依證交所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

10 股份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買回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買回於證交所掛牌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
- 10.2 公司得以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股份之股款。
- 10.3 董事會得於依據第 10.1 條買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持有之。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註銷庫藏股或按其認為合理條件下轉讓庫藏股（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予員工。

- 10.5 縱有第 10.4 條之規定，如公司買回任何於證交所掛牌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持有之（下稱「買回庫藏股」），任何將買回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之提議，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列舉說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6 依據第 10.5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在不得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所附屬之權利，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害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的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為單獨持有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者因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或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數額增加授權資本額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亦應於股東會取得章程之修改以反映該項變更。

14.2 在不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任何董事；
-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e) 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股份轉換；
-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或
-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行之。

14.4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 16.1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且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17.4 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

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及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及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第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按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按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任何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於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限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在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之情況，如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應向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就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異議股東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公司應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及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及確定力。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種類股東之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在任何時候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

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二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5.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於符合第 25.2 條要求之範圍內，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為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兩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

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因此，對章程大綱或章程所為的變更及前述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就公司之承諾、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之一部或全部設定抵押或擔保，及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任何人為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任一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8 董事職位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
- (l)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 (m)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及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

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繼續在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繼續在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法定出席人數時，繼續在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任一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者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就其董事職務按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者支領薪水，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者，惟均應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前提下為之。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及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有適用時）。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人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及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有適用時）。
- 32.3 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 32.4 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及其他委託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且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及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 32.5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及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雇該高級職員。
-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

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交易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明文規定外，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級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主管級經理。

33 印章

- 33.1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方持有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將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 1%至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 3%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任何所

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及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及利益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益分派。
- 34.4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益分派中扣除之。
- 34.6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股利以外之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力，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 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

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此等金額予股東，及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畸零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在適當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正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什麼範圍內，什麼時間和地點，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進行檢查。除非經法令授權、董事會授權或公司股東會同意者外，非董事之股東沒有權利檢查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於股東會。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在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但於決議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申請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每一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果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

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果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該指定及其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作業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T-50
	<p>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三條、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四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五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第六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第八條、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八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一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三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三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三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業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T-51
<p>1.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2.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10 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後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5.1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
-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7.2 交易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與第 13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9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8.5 交易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

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 7.1 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上述授權董事長之一定額度係指新台幣 2 億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2 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4.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9.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3.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1 至 3.5.4 規定辦理。
- 9.3.5.6 子公司依本條 3.1 至 3.4 規定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本公司應就該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交易成本間之差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1 至 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6 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6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其金額

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

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2.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另因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特定用途交易所作之避險需提報董事長核可後方得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修正時亦同。

12.1.3 權責劃分

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 17.2 及 17.3 規定。

12.1.3.3 績效評估

12.1.3.3.1 避險性交易

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1 交易額度

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日常業務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

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2.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 1.3.1 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2.3.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及所承擔風險

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

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3.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3.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3.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 及 2.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3.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 及 2.3 規定辦理。

13.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3.2.6.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6.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3.2.6.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3.2.6.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3.2.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3.2.6.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7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3.2.7.1 違約之處理。

13.2.7.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3.2.7.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3.2.7.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3.2.7.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3.2.7.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 至 2.5 及 2.8 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2.1 每筆交易金額。

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14.1 至 14.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4.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8 公告格式

1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14.8.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14.8.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14.8.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14.8.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14.8.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14.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14.8.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5.1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準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部子公司無需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所有子公司依照本程序辦理相關事項。子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等有自行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必要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5.2 本處理程序於子公司準用時，除 5、9.3.5、11 及 12.3 等規定外，各條文所稱之本公司係指子公司。
 - 15.3 子公司準用本處理程序時因所在地法令規範之不同，本處理程序中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等執行之職務，應由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下之約當權責單位辦理。
 - 15.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 14.1 至 14.7 應公告申報之情事，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5.5 子公司準用 14.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等有關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其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另，子公司準用第 7 至 10 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 9 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應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6 子公司如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仍需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訂定各該公司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銅套保流程作業指導書等並落實執行。

15.7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於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6.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實施與修訂：

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第 1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2.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2.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2.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2.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份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處份利益（或損失）： 元
-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比率： %
- 八、取得或處份之具體目的： 元
-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契約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總金額：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元
-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限制條款：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估價結果：元
-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關係人交易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份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 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份日期： 年 月 日；處份價格： 元；處份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份利益 (或損失)：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元

<p>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p> <p>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p> <p>十二、取得或處份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p> <p>關係人交易，應再申報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審計委員會承認日期：</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p> <p>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p>	<p>；估價金額： 元</p> <p>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元</p>
<p>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份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p> <p>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p> <p>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p>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份債權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XX 字第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份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份日期： 年 月 日；處份價格： 元；處份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份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份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份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份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份利益（或損失）：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元

- 十、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總資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股東權益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十四、經紀人：
十五、取得或處份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份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 (一) 事實發生日：
- (二) 投資方式：
-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元
-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 1 公司名稱：
- 2 實收資本額：
-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 4 主要營業項目：
-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會計師意見型態：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份日期： 年 月 日；處份價格： 元；處份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份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份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1)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比率：

(3) 股東權益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 實收資本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比率：

(3) 股東權益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元

%

%

%

元

%

%

%

元

元、

元

元、

元、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XX 字第 X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 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 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左：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非銀行業適用

(一) 已交易為目的者

已付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額
貨				
選擇				
遠期契約				
交換				
其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	規避預期交易者	風險	交易者	險者
被保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被保險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銀行業適用 (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外幣 (單位：百萬美元)		新臺幣 (單位：百萬新臺幣)	
訂約金額	淨部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貨		訂約金額	淨部位
選擇			
遠期契約			
交換			
其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 字第 X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之被投資公司)
-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 是否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 一、第十一項: 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 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	梁華哲	110/07/05	931,175	0.57%
董事	郭殷如	110/07/05	2,496,199	1.53%
董事	鄧劍華	110/07/05	1,496,235	0.92%
董事	王燕超	110/07/05	173,709	0.11%
獨立董事	黃志文	110/07/05	0	0.00%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10/07/05	0	0.00%
獨立董事	林健正	111/06/2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097,318	3.12%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34,295,9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3,429,591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 9,805,775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4,249,906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